



- 廉政宣導
- 消費櫥窗
- 廉政小品
- 112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
- 廉政小叮嚀

查賄絕對嚴辦！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陳盈錦上電視宣導

記者陳崑福／屏東報導

隨著11月26日九合一選舉進入最後倒數時刻，屏東地檢署陳盈錦檢察長秉持著查賄「沒有上限、不分黨派、不分身分，有犯罪事證，絕對嚴辦到底」之原則，於10月26日親自上屏東地方電視觀昇電視台，向屏東廣大鄉親宣達嚴加查察賄選及反賄選的理念，並透過和主持人活潑生動的問答對談，讓有心要賄選的人止步及讓反賄選之觀念深植人心。

當天觀昇電視台康宗興總經理及新聞部蔡麗華經理，秉持著新聞從業人員之職責及良心，也一起加入反賄選之行列，並由張如茵記者進行檢察長之專訪；檢察長針對賄選之態樣、如何檢舉賄選拿獎金、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接通後按4、候選人如因賄選而當選，不僅當選無效，甚至還會遭判刑而入監執行，要候選人引以為戒，千萬不要以身試法等多面向叮嚀屏東的鄉親，也希望大家可以相信檢察長的決心，一起打造無賄之乾淨選風。

屏東地檢署除由檢察長親上電視台進行反賄選宣導外，並在檢察長指示下，指派檢察官、檢事官及觀護人分赴屏東33鄉鎮辦理多場反賄選宣導活動，希藉全面性的反賄選宣導活動，將反賄選意識以潛移默化的方式，深入人心，進而形成全民共識，建構全方位監視網絡，以達全民勇於檢舉賄選的目的。

新北消防跨域宜蘭辦理反貪反賄選暨公安宣導 迴響熱烈

王峻昌新北市報導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為喚起民眾親近愛護自然環境的意識，提供更多戶外休閒遊憩的選擇，今天前往宜蘭縣安農溪辦理親水淨溪健行活動，同時跨縣市結合其他機關進行反貪宣導，並推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警報器，獲許多民眾參與，迴響熱烈。

新北市消防局長黃德清說，隨著環境保護議題越來越被國人所重視，位處宜蘭縣三星鄉轄內安農溪原本是野草叢生雜亂不堪，經政府致力安農溪的環境整治工程及維護管理，讓流域內各景點已然成為宜蘭縣知名景點；為加深民眾對安農溪認識，新北市消防局政風室決定邀其他縣市政風單位，一起趁舉辦安農溪健走活動機會，除推廣消防安全知識，同時加深民眾反貪與防災觀念，將廉潔種子向下扎根。

新北市消防局政風室這次結合經濟部第一河川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等政風單位設置宣導攤位，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與民眾熱情互動，以生動活潑的有獎徵答方式傳遞「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反賄選」、「消費者保護」、「反貪腐」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觀念。另鑑於年底九合一選舉將至，為端正選風，有效打擊賄選風氣，塑造公平選舉環境，維護民主法治價值，持續宣導民眾若發現有賄選等不法情事，可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4勇於檢舉，如因而破獲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1千萬元。

黃德清表示，消防安全攸關民眾生命、財產，由於秋冬將至，為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外，並推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警報器，讓國人於居住生活降低風險，安全多一分保障，不僅推廣消防安全知識，也能讓本次前來參與民眾，汲取「消防」及「廉政」的法令知識，又可獲得各種精美文宣品，現場參與人潮踴躍，期透過此次政風法令宣導，將廉潔觀念散佈於大眾心中，創造一個誠信幸福的家園。

爆紅拉麵不是大王具足蟲？專家曝真身：應檢視有無食安疑慮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有知名拉麵店近日推出大王具足蟲料理，引發外界熱議，但有學者指出，拉麵店使用的並非大王具足蟲，而是詹姆斯具足蟲，同時也提醒具足蟲活在深海且以腐屍為食，須注意有無重金屬或是毒性殘留。

近日有拉麵業者推出「大王具足蟲」拉麵，業者形容清蒸的大王具足蟲，白肉的部分吃起來有龍蝦加螃蟹的食感與香氣，黃色的腺體吃起來有類似蟹黃蟹膏的口感與味道，口感偏粉嫩鬆散，引發大批網友熱議及分享。

綜合媒體報導，研究具足蟲6年的台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副教授黃銘志指出，業者擺在拉麵上的並非大王具足蟲，而是「詹姆斯具足蟲」，並推測可能是從日本翻譯過來時產生誤會。黃銘志也提醒，台灣是到去年才正式登錄為台灣的生物種，並強調詹姆斯具足蟲並不是傳統的食材，還沒有相關數據可以知道，是否有潛藏的河豚毒、麻痺性貝毒等風險，加上具足蟲是吃腐屍與在海洋底層棲息，可能有重金屬汙染的疑慮，認為衛生單位應該主動進行檢測以確保食安。

本報去年曾報導，黃銘志在大約4年前於基隆正濱漁港購得10隻東沙島海域產大型具足蟲，為了鑑定特徵，他和日本新江之島水族館交換2隻墨西哥灣產大王深水蟲（*B.giganteus*），鑑定過程中卻發現這2隻形態並不一致。經過研究後發現，有1隻屬於大王具足蟲，但另1隻是未經發表的物種。

後續黃銘志結合跨國研究團隊、歷經3年研究，於去年與團隊成員共同發布，生長於墨西哥灣的新種深水蟲「猶加敦深水蟲」（*Bathynomus yucatanensis*），同時也確認了東沙島海域的具足蟲為「詹姆斯深水蟲」，與澳洲產肯氏深水蟲種類不相同。

大王具足蟲與詹姆斯深水蟲（*B.jamesi*）同為「大王具足蟲屬」，從外觀不易分辨但是不同種，兩者都是海蟑螂的遠親。本次拉麵店指稱捕獲的區域在東沙群島，黃銘志據此表示，目前大王具足蟲只知道分布在墨西哥灣，若是東沙群島則應該是詹姆斯具足蟲。

據悉，大王具足蟲及詹姆斯深水蟲都棲息在昏暗無光、水壓大且溫度低的深海中，是深海環境中重要的食腐動物，主要以掉落屍體為食，如鯨落、魚頭或蟹屑。

發布單位輔導室案情摘要：

某國營事業員工A負責機關勞務採購案之請購及監工，因前勞務案與B廠商熟識，B經常抱怨前案虧錢，不想做了，A也覺得前案配合起來不太順暢，於是A在新的勞務案開標前，多次向B遊說：「你之前案件標得太便宜，賺不到錢，要不你提高價錢，這次案件給C廠商得標，等C得標後再分包給你」，B覺得有道理，應允後請A代為處理好這件事。A熱心積極向C提出此想法，C因先前標案事情與B有嫌隙，拒絕A的請求。某日A與B相約碰面，A謊稱C已同意釋出部分工作屆時分包給B承作。開標當日C順利得標，惟未釋出任何分包給B承作，B自覺受騙，於是主動自首，並把上述情事告知檢察官。此案在第一審法院，法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對主管事物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款詐術圍標罪判處A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貼心小叮嚀：

A實際上雖非公務員，但在他從事採購相關業務時，即被認定為授權公務員，而依「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因此不要因一時疏忽而忘記分際，與廠商應保持距離，依法行事、公私分明，下班後避免不當接觸，不可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如遇廠商有不當請求，記得依規定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報首長、知會政風機構，才是自保良則。

參考法規：

<>1.2.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圖利與便民區別

圖利與便民就表面上，都是予人利益或好處，但實質上「圖利」是超出行政範疇的違法行為，而「便民」卻是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之利民行為，二者截然不同，主要差異在於以下四點：

-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 本於其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公務員處理公務時，如存不良意圖，在決定或執行某行政事務時，將法律、規章擺一邊，或置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於不顧，而依己意故意迴護當事人，使他人得利，則顯然涉及「圖利」。真正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一切公務之處理與決定，都依照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是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執行，人民自然而然從中獲得應有之合法利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政風室=

參考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廉政專區

客觀上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行為，主觀上有賄賂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行為之意思，即所謂？

- A. 違背職務行賄罪
- B. 圖利罪
- C.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D.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新聞稿，新法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

發布單位：中華明國內政部政風處

立法院100年6月7日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新法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

法務部為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消除民間積習已久的紅包文化，讓民眾知道洽辦公務「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自97年底即研議在貪污治罪條例中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積極推動修法，所擬具之修正草案於98年8月24日即經行政院第3163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今日終於順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

本次通過「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對照表)，主要係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該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收送雙方有行受賄之主觀犯意，客觀上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並且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係為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就上述犯罪構成要件所涉要點特予說明如下：

1. 所謂「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參照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
2. 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包括金錢、飲宴、喝花酒等)。這種表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算。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了，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之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態樣。
3. 「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
4. 例如，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如果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5.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例如公務員濫用職權，強行索賄，被害人因害怕公務員的權勢而同意或交付賄賂，則被害人並沒有犯罪的故意，所以不會構成行賄罪。故民眾只要守法，並不會因增訂本罪而受何影響，請社會大眾不必過於擔憂。

此外，法務部為免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後，因行賄當事人已經觸法而不願出面檢舉，爰於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同時修正「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不慎觸法者，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法務部為使社會各界及檢察官均了解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以鼓勵自首或自白，將儘速辦理下列配套措施：

1. 法務部將召集各檢察機關舉行研討會，說明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加強運用減免其刑之規定，鼓勵自首或自白。
2. 法務部將通函各檢察署於檢察官會議中應再提示上述事項，並請檢察官利用舉辦或參與各項會議之機會，或至外部機關為法治宣導時，均應向外界說明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以鼓勵自首或自白。各檢察署並應利用轄區內各項法律宣導資源，將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廣為宣傳。
3. 各行政機關之政風單位，均應就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確實向機關同仁說明，並廣為宣導。
4. 法務部保護司所規劃各項法律宣導活動，均同時將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廣為宣傳，以鼓勵自首或自白。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公務部門本應努力提升行政效率，儘量讓行政程序透明簡便，民眾洽辦公務亦不必送也不必送該送紅包。如果民眾在洽公時，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求民眾賄賂之行為，自可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只要全民均有合法適正洽辦公務之認知，即能端正社會風氣，提升行政效能，裨益建構廉能政府之願景。